证券简称: 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 2.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 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
 -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质押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债务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 143,000,000元,用于生产经营性支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沐禾节水 27040 万元的股权为沐禾丘北如上融资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质押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济宁市兴北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其中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京蓝科技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13,840万元,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京蓝科技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12,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